附件1

运城市盐湖区“综合一次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	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三条 、第六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2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执行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及跨省调运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4	中小学及幼儿园（含民办）	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八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区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七条	一年二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2	区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九条	营养指导、监测一次/年; 疫情防控处置预警即处置	现场指导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5	非煤矿山企业	牵头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按照安全风险从低到高划分为A（低风险）、 B（一般风险）、C（较大风险）、D（重大风险）四类，对A、B类每年每矿累计不超过1次，对C、D类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一季度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2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4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按照职业病危害种类分为危害一般和危害严重，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5	消防救援大队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	危险化学品企业	牵头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在监管企业范围内抽取2%的企业进行检查，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基液体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2	消防救援大队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7	烟花爆竹企业	牵头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在监管企业范围内抽取10%的企业进行检查，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1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燃放活动许可审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燃放、运输、邮寄、储存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无证无照、产品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五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	冶金工贸企业	牵头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冶金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在监管企业范围内抽取1%的企业进行检查，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2	消防救援大队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牵头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10	歌舞娱乐场所	牵头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负责娱乐场所消防与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1	涉矿企业	牵头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坚持日常巡查、一季度一次（联合）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爆破作业、安全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2	区林业局	严厉打击违法毁坏、开垦林地和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12	企业	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按照职业病危害种类分为危害一般和危害严重，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联合单位2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联合单位3	消防救援大队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13	对“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企业（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重型货车）	牵头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检查车辆动态监控、从业人员资质等，重点核查车辆是否按规定安装车载视频终端设备、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存在“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2年修正）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 52 号）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联合单位1	消防救援大队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一年一次	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